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沪普预征地告〔2026〕第5号

长征镇曹杨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新曹杨一街坊地块土地收购储备

一、位置：普陀区长征镇，东至大渡河路、南至西虬江、西至规划简阳路、北至怒江北路

二、用途：三类住宅组团用地、社区商业用地、小学用地、道路用地、广场用地、公共绿地、水域

三、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推进新曹杨一街坊地块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24）》（沪规划资源规〔2023〕6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2024）》（沪规划资源规〔2023〕6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2024）》（沪规划资源规〔2023〕6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号）执行。

五、调查确认：

本公告发布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会同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乡）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确认调查结果、办理补偿登记，办理期限至2026年09月16日。

七、本公告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

限制期限为一年：

-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 （四）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 （五）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

征地补偿：

联系人：朱祎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8 楼 A 区

联系电话：52564588*8886 监督电话：52564588*750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09 月 02 日